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闭循环低温探针台 PSSA-CC-4）[1]，生产厂为（上海柯舜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9号1幢502室）。（闭循环低温探针台 PSSA-CC-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闭循环低温探针台 PSSA-CC-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闭循环低温探针台 PSSA-CC-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半导体参数分析仪 4200A-SCS），生产厂为（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1227号）。（半导体参数分析仪 4200A-SC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半导体参数分析仪 4200A-SC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半导体参数分析仪 4200A-SC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频 LCR 数字电桥 TH2836），生产厂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1号）。（高频 LCR 数字电桥 TH283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频 LCR 数字电桥 TH283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频 LCR 数字电桥 TH283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锐克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注：1. 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